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6-046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此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422,351,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351,509 股增至 506,821,81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92,921,876.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2,351,509	100.00%			84,470,301			506,821,810	100%

注：本公告股份变动计算因存在小数点进位问题可能会导致变动后股份数存在1股之差，以除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数据为主。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06,821,81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77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咨询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栋33楼
- 3、咨询联系人： 姜玲、胡岳
- 4、咨询电话： 0731-88834956
- 5、传真电话： 0731-88834956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